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125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社办〔2022〕72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255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0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经费专项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残疾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补助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预算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各县(市)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增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 1.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

抄送：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自治区财政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年度金额	40.4	8.3	4.3	12.1	8	3	2.9	1.8		
	其中：	中央补助	8.3	4.3	12.1	8	3	2.9	1.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575人	≥120人	≥95人	≥182人	≥113人	≥41人	≥36人	≥18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